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編彙。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遺漏與錯誤之處，敬請諒察，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謹啟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 壹、 會議紀錄
- 貳、 議事日程表
- 參、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 報告事項
 - 二、 討論議事日程
 - 三、 審議鄉公所提案
 - 審議各三讀案第一讀會
 - 四、 審議代表提案
 - 五、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肆、 第二次會議紀錄
 - 鄉政考察
- 伍、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 報告事項
 - 二、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 審議各三讀案第二讀會、第三讀會
 - 三、 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 四、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 五、 閉會

壹、 會議記錄：

會次：第一次會議

時間：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黃代表美珠 陳代表季微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葉秘書啟煒 民政課課長陳彥吉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

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計室主任王美

娟 圖書館管理員鄧如吟 建設課長陳彥吉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辛

秋隆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人事室管理員高方淇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會次：第二次會議

時間：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列席：葉秘書啟煒 民政課課長陳彥吉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
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計室主任王美
娟 圖書館管理員鄧如吟 建設課長陳彥吉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辛
秋隆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人事室管理員高方淇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貳、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議 程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第一次會議	9:00-17:00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 四、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審議代表提案 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9:00-17:00	鄉政考察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9:00-17:00	一、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備 註			

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黃代表美珠 陳代表季微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葉秘書啟煒 民政課課長陳彥吉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
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計室主任王美
娟 圖書館管理員鄧如吟 建設課長陳彥吉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辛
秋隆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人事室管理員高方淇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 主席：本屆第 17 次臨時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預備會議（討論本次議事日程）

秘書：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略)。

主席：有關議程，在審議鄉公所提案後有各兩個三讀案一讀，那麼第三天三月二十日也是依樣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各三讀案的二讀以及三讀，其他議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為辦理本鄉促進地方發展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草案)暨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敬請 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明	<p>一、依據本所 115 年 03 月 02 日河鄉民字第 1150002820 號千辦理。</p> <p>二、為因應全球及國際經濟情勢快速變動，強化本鄉產業韌性，提升地方競爭力，活絡鄉民經濟，增進居民生活福祉，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研擬訂定「臺東縣東河鄉促進地方發展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草案）。</p> <p>三、本條例草案屬一次性振興措施，並明訂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失其效力。</p>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本案進入第一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代表審議：臺東縣東河鄉促進地方發展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第一讀會通過。			
類別	公造類	編號	第 1 號
提案單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5 年 2 月 26 日府民禮字第 1150043247 號函辦理。</p> <p>二、修正第 8 條 低收入戶之規定，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納入免收標準。</p> <p>三、修正第 19 條，鑑於本鄉公墓內辦理起掘作業時，部分申請人於施工後未將墓穴確實填平或恢復場地原狀，導致雜草叢生掩蓋坑洞，造成管理人員巡查或民眾掃墓時發生跌落傷害之危險，擬請建立押金機制。</p>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本案進入第一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代表審議：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			

一讀會通過。

類	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2026 瑪洛阿瀧豐年節東河系列活動」補助款，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5 年 2 月 26 日府原文字第 1150041895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115 年度台東縣原住民族部落事務推展實施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10 萬 6,75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0 日府原文字第 1150032486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人	吳	代	表	占	勝	附	署	人	林	副	主	席	貴	賢	陳	代	表	光	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大丘園福亨段 298 地號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	明	因該路段坑洞，路面顛簸，影響車輛通行，建請鋪設該路段，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人	附	署
吳	代	表	占	勝
林	副	主	席	貴
陳	代	表	光	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中興高原段 811-1 及 1344 地號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說	明	因年久失修，路面顛簸，出入非常不方便，建請鋪設該路段，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3 號		
提	案	人	附	署
陳	代	表	光	明
黃	代	表	美	珠
吳	代	表	占	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村 40 鄰 393 至 395 號路段架設路燈乙案。		

說明	此路段夜間無路燈照明，民眾出入甚為不便。		
辦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4 號
提案人	陳代表光明	附署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台 11 線 143.5 公里處十字路口架設閃光黃燈乙案。		
說明	此路口上下皆有住戶出入，此省道路段車輛車速又為快速，甚有危險堪虞。		
辦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5 號
提案人	陳代表光明	附署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高原段 168-1 號土地邊坡建設擋土牆及排水溝乙案。		
說明	此處每當下大雨時土石容易崩落及水量積水，會流至農家田地造成農民困擾。		
辦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台東縣東河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 第 16 次臨時會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類別	編號	建 議 案 由	議 決 情 形	執 行 情 形	提 案 人	附 署 人
建 設 類	01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社區道路十字路口處混凝土鋪面整修乙案。	照案通過	已核定，辦理招標作業中（都蘭部落）。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周代表燕稜
	02	建請鄉公所於北源村柑桔林地號566，道路掏空需作擋土牆工程乙案。	照案通過	經會勘，擬提報今年度災修及相關計畫。	吳代表占勝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03	建請鄉公所於北源村柑桔林地號2500-5，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乙案。	照案通過	經會勘，擬提報今年度災修及相關計畫。	吳代表占勝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04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麻竹林地號235，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乙案。	照案通過	經會勘，俟取得土地同意書再行施作。	吳代表占勝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葉秘書啟煒：在這裡報告第 16 次臨時會代表建議案執行情況，類別建設類編號一，

提案人是黃美珠黃代表，建請鄉公所於都蘭社區道路十字路口處混凝土鋪面整修乙案，目前執行情形是已核定，辦理招標作業中；提案二提案人是吳占勝代表，建請鄉公所於北源村柑桔林地號 566，道路掏空需作擋土牆工程乙案，目前是已經會勘，提報今年度災修及相關計畫；編號三提案人是吳占勝代表，建請鄉公所於北源村柑桔林地號 2500-5，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這件已經過會勘，也是會提報今年度災修及相關計畫；編號四提案人是吳占勝代表，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麻竹林地號 235，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乙案，目前是經過了會勘，等取得同意書之後會實行施作，以上報告完畢。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伍、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列席：葉秘書啟煒 民政課課長陳彥吉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葉釋璟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計室主任王美娟 圖書館管理員鄧如吟 建設課長陳彥吉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辛秋隆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人事室管理員高方淇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今天議程是繼續審查鄉公所提案，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為辦理本鄉促進地方發展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草案)暨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敬請 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p>一、依據本所 115 年 03 月 02 日河鄉民字第 1150002820 號千辦理。</p> <p>二、為因應全球及國際經濟情勢快速變動，強化本鄉產業韌性，提升地方競爭力，活絡鄉民經濟，增進居民生活福祉，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研擬訂定「臺東縣東河鄉促進地方發展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草案)。</p> <p>三、本條例草案屬一次性振興措施，並明訂實施期限至中華</p>		

	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失其效力。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本案進入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代表審議：臺東縣東河鄉促進地方發展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第二讀會通過。			
類 別	公造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5 年 2 月 26 日府民禮字第 1150043247 號函辦理。</p> <p>二、修正第 8 條 低收入戶之規定，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納入免收標準。</p> <p>三、修正第 19 條，鑑於本鄉公墓內辦理起掘作業時，部分申請人於施工後未將墓穴確實填平或恢復場地原狀，導致雜草叢生掩蓋坑洞，造成管理人員巡查或民眾掃墓時發生跌落傷害之危險，擬請建立押金機制。</p>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本案進入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代表審議：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二讀會通過。			
類 別	主計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請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書。		

說 明	<p>一、依據決算法、中華民國 114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辦理。</p> <p>二、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辦理情形： 歲入決算數 3 億 9,146 萬 5,673 元整， 歲出決算數 3 億 2,412 萬 4,650 元整， 歲入歲出餘絀 6,734 萬 1,023 元整。</p> <p>三、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4 年度總決算書如附件。</p>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促進地方發展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第二讀會

鄭主席志昌：請民政課長說明。

陳課長彥吉：針對這個臺東縣東河鄉促進地方發展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的部分，這邊做逐條說明。第一條是明訂本條例的立法依據，請參閱；第二條是明訂本條例的立法目的，請參閱；第三條是明定振興經濟金發放的對象、設籍基準日及特定身分的認定原則，那有三個部分在這邊做說明：第一個核心資格是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這個是暫定本條例是經大會審議通過的日期，那以下稱基準日。在這之前已經連續設籍在本鄉滿六個月，而且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到基準日期間均連續設籍本鄉，並在請領的時候仍設籍本鄉者。第二個是指新生兒，基準日後出生的一歲以下新生兒，其父母之一方符合前款的規定，且從出生登記日到請領的時間均連續設籍在本鄉。第三個是指外籍及大陸地區的配偶，那以實際居住在本鄉並持有合法居留證件的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及香港、澳門居民；第四條規範發放日以前死亡不予發放的原則，請參閱；第五條是明定發放的金額、發放的方式以及代理領取的機制，那給付的標準是每人一次性發放新臺幣叁仟元，發放原則是發放現

金以及匯款的方式，委託領取的部分請參閱；第六條是振興經濟金領取的程序、應備文件及未成年人代理領取機制，這部分請參閱，到時候發放的時候，我們會請村長陪同村幹事來發放；第七條是明定發放的起訖時間、戶長代領法律責任及逾期未領處理方式，請參閱；第八條是明定經費的來源以及預算編制的原則；那本條例經大會決議通過之後，由本所動支今年度經常性收支賸餘再依法編列預算；第九條是明定授權本所發放的作業要點，請參閱；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請參閱，以上。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二讀會說明
鄭主席志昌：請說明。

辛所長秋隆：公造所這邊修正條例是第八條的時候，因為我們上次有修那個當年度編列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免費管理費用的規定，可是因為上次修的時候，因為有一條總統令，總統令那個在 114 年 5 月 28 日有公布加上一個中低收入戶，因為我們有經過我們各課室主管的討論說那個中低收入戶的涵蓋範圍比較模糊，我們臺東縣政府殯葬管理所這邊，他們也沒有明文的規定把它加進去，所以我們臺東縣這邊有很多鄉鎮都並沒有加入那個中低收入戶這個這一部分，所以他這一次又函文過來說我們要把中低收入戶要加進去修正這樣子，那是看我們各代表先進這邊的自治條例看那個代表供參這樣子；再來第二條就是因為那個公墓的起掘部分，第二條那個十九條這邊，公墓的起掘的部分，一般申請的時候，起掘的那個穴位都要恢復正常沒有損害這樣子，把它回填到一定的程度，所以我們在辦理申請起掘的時候，我們會多加收一個保證金伍仟元，並附上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印，起掘後經過完成，通知我們本所人員去鑑定之後，確實填平墓穴的清除廢棄物，並沒有危險性的時候，我們再把這筆款項退還給他們。不然有些都是起掘之後他就離開了，就會造成我們工作人員、管理員去巡視的時候，還是我們清明掃墓的時候會發生掉下去的危險性，所以我們這一次又把它修改過來，以上報告。

鄭主席志昌：本案代表有沒有意見？

黃代表美珠：如果說好因為現在你是說要起掘以前先繳保證金，那如果民眾都不知道這個事情呢？

辛所長秋隆：他會要起掘，他會來申請起掘證明，才可以那個。

黃代表美珠：如果是說我的意思是說外縣市的阿，他外縣市回來，那當天他就要起掘，然後比如說他算好日子，你如果說好今天要起掘，還要去辦一些資料什麼的會錯過時間什麼什麼的。

辛所長秋隆：沒有，他要起掘的話，他就要來我們公所這邊辦理起掘證明，他才可以去那個。

黃代表美珠：那起掘完的時候，就是說把那個全部給它蓋好，填回原來的土。阿那個板子呢？板子拿去哪裡，就直接給它在裡面嗎？原地掩埋在裡面。

辛所長秋隆：對，全部覆蓋，回填。一般他們都會，因為那變成廢棄物，他們假如沒有的話就是原地掩埋弄平這樣，不要留一個洞放著不管，有些一般都這樣

黃代表美珠：一般都是這樣子，弄好就全部走人了。

辛所長秋隆：對，會發生危險，避免這些。

黃代表美珠：好，了解。

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書說明

王主任美娟：請翻開 114 年度總決算書第 6 頁，本鄉 114 年度歲入總決算數是 391,465,673 元，超收 19,715,673 元；歲出決算數是 324,124,650 元，短支了 37,052,350 元；歲入歲出賸餘餘絀是 67,341,023 元，現在就總決算的執行情形加以說明，請翻開決算書第 9 頁，在歲入部分超收主要原因是稅課收入增加 32,087,171 元，其中又以統籌分配稅增加了約 2,907 萬以及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加約 320 萬 6 千元，再請翻開決算書第 17 頁，在歲出的部分短支了 37,052,350 元整，最主要是因為人事費的經費結餘，大概結餘了 1,344 萬以及工程結

餘款約 1,300 萬以及其他的一些相關費用的支出減少，以至於歲出的一個短支。再請大家翻開第 25 頁，本鄉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是編列 120 萬，然後實際動支了 30 萬 4 仟元，主要是本鄉這兩年中小學校因為辦理戶外活動、課後輔導場次增加，以致原預算編列不足，由民政課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應映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以上 114 年執行結果將作為未來籌措預算的一個財源，報告完畢，敬請貴會審議，謝謝。

四、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6 號
提 案 人	黃 代 表 美 珠	附 署 人	吳 代 表 占 勝 周 代 表 燕 稜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村 391 號宅旁道路整修乙案。		
說 明	該路面破損，凹凸不平，對於人車通行有安全之虞，建請鄉公所整修該路面。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7 號
提 案 人	黃 代 表 美 珠	附 署 人	吳 代 表 占 勝 周 代 表 燕 稜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村 415-1 號宅旁施作排水溝(長約 50 公尺)乙案。		
說 明	該宅旁排水溝每逢下雨溢流影響農作，建請鄉公所協助施作以改善排水情形。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臺東縣東河鄉促進地方發展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第三讀會

類 別	民政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為辦理本鄉促進地方發展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草案)暨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敬請 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p>一、依據本所 115 年 03 月 02 日河鄉民字第 1150002820 號千辦理。</p> <p>二、為因應全球及國際經濟情勢快速變動，強化本鄉產業韌性，提升地方競爭力，活絡鄉民經濟，增進居民生活福祉，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研擬訂定「臺東縣東河鄉促進地方發展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草案)。</p> <p>三、本條例草案屬一次性振興措施，並明訂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失其效力。</p>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本案進入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代表審議：臺東縣東河鄉促進地方發展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第三讀會通過。			

審議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三讀會

類 別	公造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5 年 2 月 26 日府民禮字第 1150043247 號函辦理。</p> <p>二、修正第 8 條 低收入戶之規定，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納入免收標準。</p> <p>三、修正第 19 條，鑑於本鄉公墓內辦理起掘作業時，部分申請人於施工後未將墓穴確實填平或恢復場地原狀，導致雜草叢生掩蓋坑洞，造成管理人員巡查或民眾掃墓時發生跌落傷害之危險，擬請建立押金機制。</p>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本案進入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代表審議：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三讀會通過。		

六、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七、 閉會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陸、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東河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項目 分類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案	人民 請類案	會務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合計
行政						
民政	1					1
社會福利暨 財政						
建設		7				7
農業暨觀光						
原住民行政	2					2
主計	1					1
人事						
清潔隊						
圖書館						
公共造產管 理所	1					1
小計	5	7				12
備註						